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4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

被告 孫許源隆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8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3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39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下午3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道○號269公里0公尺處南側向內側處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黃沛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625元（零件37,675元、工資45,95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

01 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3,625元，
02 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3 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理由要領

05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6 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07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8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
09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12年5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10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1
11 1個月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37,675元，
12 扣除折舊後應為31,919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
13 (耐用年數+1)即 $37,675 \div (5+1) \doteq 6,279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4 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$
15 (使用年數)即 $(37,675 - 6,279) \times 1 / 5 \times (11 / 12) \doteq 5,756$
16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
17 成本－折舊額)即 $37,675 - 5,756 = 31,919$ 】。加計零件必
18 要費用31,919元，加上工資45,950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77,8
19 69元【計算式：31,919元+45,950元=77,869元】。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22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5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27 書記官 周瑞楠